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08—01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8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5 万元（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3日。

2、除息日：2008年6月4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8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于2008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咨询联系人：许华青

咨询电话及传真：0576-88828065，0576-88828096（传真）

六、备查文件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